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8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　翁識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騰貨運有限公司、徐永霖、桃金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系爭本票係永騰貨運有限公司及兼法定代理人徐永霖，暨其妻劉伊珮共同簽發，聲請狀所列桃金菁是否誤載(身分證上ID亦與劉伊珮相同)，若是，請更正聲請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